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德國檢察實務—側重巴伐利亞邦班堡高檢
署數位犯罪辦公室(ZCB)偵辦跨國詐欺案件
之策略研究

服務機關：最高檢察署

姓名職稱：吳梓榕 調辦事檢察官

派赴國家/地區：德國

出國期間：113.10.07~113.11.01

報告日期：114.01.22

摘要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運作以來，設立在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高檢署內的數位犯罪辦公室(Zentralstelle Cybercrime Bayern, 下簡稱 ZCB)，負責統合偵辦該邦(非全德國)所有數位、網路、經濟犯罪及重大(透過網路)跨國販毒、散布兒童或青少年性色情影像、照片或其他素材之案件。「十年磨一劍」之成果，該辦公室的檢察官人數從草創時期僅 2 人到現在的 25 人，共分 4 個專組投入上述案型案件之偵辦，同時透過跨境、跨機關間之緊密溝通合作，已能逐漸掌握犯罪集團在上述各類案型之犯罪手法；然近年來，以網路投資平台為名行詐騙之實的跨國集團性詐欺案件量，在德國亦不斷上升，此類犯罪因組織上下層間分工細膩、通常不是被告而是被害人在德國，造成「被害人數眾多，但被告難尋」、檢警具體蒐證過程常充滿挑戰，不論「找人(嫌疑人)」、「找金流(犯罪證據)」方面均甚為困難的偵辦現況—從而，ZCB 針對此類犯罪的偵辦策略、挑戰及相應模式為何?甚值目前刑事實務幾乎已被網路、跨境集團性詐欺案「塞爆」之我國，參考借鏡。

筆者於 2024 年 10 至 11 月間奉法務部選派至 ZCB 及班堡地檢署 (Staatsanwaltschaft Bamberg) 進行 1 個月的見習參訪，本報告擬側重記述 ZCB 與班堡地檢署就上述案型案件之具體分工，及目前 ZCB 偵辦各類特殊案型案件(包括跨境詐欺案件)之相關策進作為，並分享見習期間曾參與相關案件閱卷及蒞庭之心得，最後提出小結及建議。

目次

一、	前言/進修目的.....	1
二、	進修過程(行程簡介).....	2
三、	進修內容.....	6
	(一) ZCB 與班堡地檢署就相關案件之分工.....	6
	1. 班堡地檢署轄區概況與人力簡介.....	6
	2. ZCB 人力來源與特別的事物管轄.....	7
	3. 相關案件分工及偵辦現況.....	8
	(二) ZCB 起訴案件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20
四、	小結與建議.....	23
五、	參訪照片.....	24

一、前言/進修目的

法務部於 2023 年 2 月邀請德國專精於打擊數位犯罪之班堡高檢署 Wolfgang Gründler 檢察長(下稱 Gründler 檢察長)及 Thomas Goger 副檢察長(下稱 Goger 副檢察長)來臺，就德國科技偵查法制、ZCB 運作現況及臺德檢察實務進行交流，當時蔡清祥部長與 Gründler 檢察長達成往後每年臺灣、德國互派檢察官前往見習一個月的協定。同年 10 月，臺北地檢署黃則儒檢察官首度獲派赴班堡地檢署及設置在班堡高檢署內之數位犯罪辦公室(即 ZCB)執行上開協定並帶回豐碩成果(詳黃則儒檢察官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國報告--「德國檢察實務及科技偵查犯罪之實務運作」--全文已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公告並供下載¹)；2024 年 3 月，班堡高檢、地檢署選派 Marian Rübsamen 及 Julian Schmidt 檢察官至我國檢察機關進行見習參訪，2 位檢察官對我國檢察實務之具體運作情形，亦留下深刻印象²。

今(2024)年 10 月，筆者有幸奉派前往班堡執行前述交流、進修計畫，本次研究重點，擬側重於 ZCB 偵辦相關犯罪與地檢署間的分工，及近年來 ZCB 偵辦跨境詐欺案件所面臨之挑戰及策進作為。蓋德國最近亦面臨國人屢遭詐騙集團以網路投資平台為詐欺手法(Cybertrading Fraud)行騙，致同一詐團造成被害人損失共計高達 10 億歐元之嚴峻挑戰；另精通網路世界之不法者透過「明網」販毒、「假商店(Fake shops)」詐欺、藉社群平台大量散布兒童性猥褻影像照片之案件，亦層出不窮。ZCB 嘗試透過統一事權(即巴伐利亞邦內所有符合數位、網路、經濟犯罪定義之相關犯罪，均由該辦公室整合偵辦，而非由該邦內原具土地管轄權之各地檢署偵辦)並努力整合內、外部偵辦資源(如在 ZCB 內設置 IT 數位鑑識中心，有自己專業的鑑識人員可隨時協助檢察官辦案；積極建立並維持歐盟及跨國之檢警聯繫偵辦管道)等模式，自成立運作十年來，逐漸建立起相關案件的偵辦心得。因而，本次進修目的，筆者期盼藉由第一線之觀察及與當地檢察官之實際交流，

¹ 黃檢察官另將此份出國報告之精華投稿於法務通訊，有興趣者請參黃則儒，德國班堡高等檢察署數位犯罪辦公室見習心得分享(上)(下)，法務通訊第 3209 期第 3-6 版及第 3210 期第 6 版，2024 年 5 月 17 日、24 日。

² 參法務部 2024 年 4 月 10 日新聞稿，<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203755/post>。(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另因 2 位班堡檢察官亦曾至最高檢察署參訪交流，回國後，接受總長邀稿，將其參訪心得轉化為文：「經驗與啟示：德國與臺灣司法體系在一些面向的比較觀察」--全文以德文撰寫，由筆者翻譯後經刊載於最高檢察署 2024 年 6 月份月刊，有興趣者可自行參閱。

將所見所聞重點記載，或能提供我國檢察實務未來在偵辦是類案件時，若干具建設性的參考方向。

二、進修過程(行程簡介)

日期	進修行程/參訪內容
2024.10.07-10.18 班堡地檢署	
10月7日 (週一)	1000-1030 拜訪班堡地檢署檢察長(Leitender Oberstaatsanwalt) Bernhard Lieb 先生、致贈最高檢察署紀念品 1200-1530 參與違反醫療法(Heilpraktikergesetz, 下簡稱 HeilprG.)案件之警方搜索(某自然療法業者執行處置行為之診所)，於班堡近郊 Haßfurt 地區。
10月8日 (週二)	0900-1130 班堡區法院(AG)旁聽 Anne 檢察官 ³ 蒞庭案件之審理程序—被告涉犯恐嚇、竊盜、妨害公務等罪嫌，由 AG 獨任刑事法官審理。 1330-1630 閱卷—閱覽今日上午開庭案件之卷證，並就相關重點與 Anne 檢察官討論(如：倘被告羈押超過 6 個月，需定期將案卷送至二審高檢署審查羈押理由是否繼續存在；查前科紀錄後發現被告同段時期在不同地檢有犯行類似之數案件-如竊盜-此時，德國檢察官常依德國刑訴法第 154 條第 1 項，將預期「繼續追訴於執行無實益」的案件，程序中止)
10月9日 (週三)	0930-1300 班堡地方法院(LG)旁聽 Hoffmann 主任檢察官 ⁴ 蒞庭殺人未遂案件之審理程序，由 LG 的刑事大法庭作為陪審法院(die Strafkammer als Schwurgericht, 3 職業法官+2 陪審員)審理。

³ Anne Berlips 檢察官(下稱 Anne 檢察官)為班堡地檢署檢察官，此次負責筆者「班堡地檢部分」之行程安排；另「班堡高檢署暨數位犯罪辦公室」之行程，則由 ZCB 之 Michael Hennemann 檢察官(下稱 Michael 檢察官)負責。2 位年輕檢察官均熱情親切，為筆者安排了非常豐富的學習參訪內容，他們也預計在明(2025)年 3 月，依本文首揭交流計畫，至我國進行一個月的見習參訪。

⁴ 在班堡地檢署，只要涉及德國刑法第 211、212 條之謀殺、殺人(未遂)案件，均由第一專組的主任檢察官 Hoffmann 先生(下稱 Hoffmann 主任檢察官)專責處理--包含案件的相驗、偵辦、起訴與蒞庭—此與其他案件係由全署檢察官依專組輪分，起訴後蒞庭亦由全署輪分(非己案已蒞)之模式不同。

10月10日 (週四)	0945-1200 班堡市警察總局(Polizeiinspektion Bamberg)參訪 1230-1400 與班堡地檢署檢察官聚餐 1430-1700 閱卷—執行案卷 ⁵
10月11日 (週五)	0930-1200 班堡區法院(LG)旁聽 Hoffmann 主任檢察官另一件殺人未遂案之 審理程序 1400-1700 班堡市區巡禮
10月14日 (週一)	0930-1300 班堡區法院(LG)旁聽提款機爆炸案(Sprenger-Verfahren)最後 2 位 被告的審理程序 ⁶ 1400-1630 執行案閱卷(青少年案件部分 ⁷)
10月15日 (週二)	1000-1200 性侵害、散布兒童猥褻影像照片等犯罪的偵查—與班堡地檢署唯 一負責此類案件之 Dr. Schiffers/ Staatsanwältin als Gruppenleiterin(女檢察官兼專組小組長)交流、討論 1300-1600 參觀班堡監獄(JVA Bamberg)
10月16日 (週三)	0930-1600 紐倫堡「大審法院」參訪及老城區巡禮

⁵ Anne 檢察官目前為班堡地檢署負責執行案件的 2 位檢察官之一。

⁶ 2021-2023 年間，班堡所在的拜昂邦及鄰近之巴登-符騰堡邦，陸續發生多起「提款機爆炸」案件--以荷蘭、比利時籍被告為主的犯罪集團，透過類似「黑手黨的結構(mafiösen Strukturen)」(→該案起訴書用語，有組織、有計畫地在該邦各地(包括)預謀並執行犯罪(按，該集團甚至有自己的「訓練基地」-會買提款機來給預計執行爆炸計畫之行為人「練習」)，目的在引發爆炸後，竊取提款機內的現金。依長達 51 頁的起訴書記載，在上述期間，該集團以此暴力犯罪手法共引爆南德各地至少 30 台提款機、所竊得現金總計達 330 萬歐元，另，爆炸本身所導致的財物損失(提款機及周遭空間設備)更高達 550 萬歐元。此案由班堡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偵辦、起訴、蒞庭，第一波於 2024 年 3 月起訴 16 名被告；自同年 4 月底班堡地方法院(LG)開始審理以來，大部分的被告陸續經法院判刑確定(多數被告認罪，經審檢辯協商後法院均判有罪並定刑)，筆者到訪期間，適有最後 2 名摩洛哥籍的「第一線被告」(按，負責到提款機現場執行爆炸計畫)的程序尚未終結，因而有機會親身參與此「複雜大案」的審理過程。對此案件之相關新聞報導可參【BR24】、【Süddeutsche Zeitung(南德日報)】以下報導：
<https://www.br.de/nachrichten/bayern/geldautomaten-sprenger-prozess-in-bamberg-neu-gestartet,UDQqfQ2>,<https://www.sueddeutsche.de/bayern/justiz-prozess-gegen-geldautomaten-sprenger-verfahren-abgetrennt-dpa.urn-newsml-dpa-com-20090101-240710-930-170035>。(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

⁷ 按，在德國，包含 14-18 歲青少年(Jugendlichen)、18-21 歲甫成年人(Heranzwachsenden)如涉犯刑事犯罪之偵查、審理蒞庭及案件後續的執行，亦均由地檢署檢察官負責。

10月17日 (週四)	0900-1200 接續旁聽 10/09 殺人未遂案之審理程序 1300-1530 閱讀明日要旁聽之「Schockanruf」(震驚電話詐騙案 ⁸)之起訴書 1600-1800 參與班堡地檢檢察官、法務官與班堡警局、班堡監獄代表就執行案件/程序之非正式會議(於班堡老城區某餐廳)
10月18日 (週五)	0900-1200、1300-1500 班堡區法院(LG)旁聽「Schockanruf」(震驚電話詐騙案)審理程序，由 Julian Schmidt 檢察官蒞庭 1500-1600 與班堡地檢(主任)檢察官道別
2024.10.21-11.01 班堡高檢數位犯罪辦公室(ZCB)	
10月21日 (週一)	0930-1000 拜訪班堡高檢署檢察長/高檢署檢察官 Generalstaatsanwalt Wolfgang Gründler 先生 1000-1200 參與 Michael 檢察官所屬專組(網路經濟犯罪專組)每月例行會議 1330-1600 參加 EJTN (European Judicial Training Network：歐洲司法人員訓練網絡)訪客(多為德國及其他歐盟成員國之法官、警察)到訪 ZCB 之簡報(Michael 檢察官發表)
10月22日 (週二)	0900-1200 與 Michael 檢察官討論專組案件的偵辦心得及挑戰、閱讀下周預計參與蒞庭之「跨國組織性明網販毒案件」(由毒品、武器專組之檢察官 Frau Schäl 偵辦)起訴書，並與 Frau Schäl 檢察官討論。
10月23日 (週三)	1000-1200 與 ZCB 數位鑑識部門(IT-Forensik)鑑識人員 Pollach 先生交流其業務內容 1300-1600 Michael 檢察官專組案件之閱卷
10月24日 (週四)	1300-1700 參觀班堡市郊著名修道院-- 「十四聖人修道院(Vierzehnheiligen)」與「邦茲修道院(Kloster Banz)」

⁸ 即我國「行之有年」的**猜猜我是誰**手法詐騙，通常被害人為(退休)父母/祖父母，詐騙集團會由「假警察」撥電話給被害人，稱其子女/孫輩因駕車與他人發生車禍、涉及過失致死案件，現正在警察局接受訊問，之後可能由檢察官聲請羈押，如不想被羈押，親人需緊急準備一筆「保釋金」云云，並趁被害人不及進一步查證或反應之際，旋轉由扮演「假檢察官」之其他詐團成員再與被害人交涉、通話，告知該筆款項可如何匯款、或會派人前往府上收取，被害人因此受騙、匯(交)款。

10月25日 (週五)	0930-1100 參與班堡高檢署 Thomas Goger 副檢察長在署內對檢察官同仁發表「量子電腦(Quantencomputer)」簡報(按，係副檢察長9月份在新加坡參與國際會議之內容，藉此機會跟同仁分享該次會議所得) 1300-1530 與 Cybertrading 專組檢察官交流其目前偵辦案件之心得
10月28日 (週一)	0900-1430 至班堡地方法院參與 ZCB 前揭由 Frau Schäl 檢察官起訴之跨國詐欺案件之審理程序(由 2 職業法官+2 陪審員組成之大刑庭 Strafkammer 審理)
10月29日 (週二)	1300-1630 「Pig-Butchering Scam」(殺豬盤案件 ⁹)之閱卷
10月30日 (週三)	1030-1230 與 Goger 副檢察長至班堡地區重要媒體「mg ^o 360」，錄製 Podcast—向一班民眾談 ZCB 的角色、功能與十年來相關作為 1400-1630 「Pig-Butchering Scam」案件之偵辦困境交流(V.S 台版柬埔寨案) 1830-2100 與 Goger 副檢察長、Michael 檢察官、Anne 檢察官、Marian 檢察官等人於市區餐廳聚餐
10月31日 (週四)	1000-1400 與 Goger 副檢察長至班堡鄰近之拜羅伊特大學(Universität Bayreuth)法學院，參加其擔任客座講座的 Vorlesung 演講課程(講題：從法律專業、數位網路時代角度談 ZCB 之角色及實務運作) 1430-1530 與 Michael 檢察官及其他 ZCB 檢察官茶敘、告別
11月1日 (週五)	假日(本日為巴伐利亞邦宗教節日，全邦放假)，無行程。

⁹ 係近年來在國際上盛行之組織性詐欺集團犯案手法，模式略為：不法集團先透過網路交友平台與被害人聯繫，花一段時間與對方培養感情並取得一定程度之信任後，再介紹假投資平台予被害人，誑騙其「加入投資就可短期內賺大錢」等語，致被害人常在投入鉅額款項(甚至感情)後，最後欲「出金」時才發現相關款項早已遭不法集團以各式虛擬貨幣或其他手法洗錢殆盡。此類案件的 call center 多位在東南亞如緬甸、柬埔寨，偵辦甚為困難，且許多集團成員一開始可能也是人蛇集團「被害人」--以打工等理由被騙到當地後，因護照及手機被扣留而被迫成為集團第一線「打電話騙世界各地被害人的」施詐者。英國廣播電台 BBC 就此曾製作相關紀錄片“The pig butchering romance scam”，有興趣者可自行至相關平台參閱觀看(<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W4wYV0V-5s&rc=1>)

三、進修內容

(一) ZCB 與班堡地檢署就相關案件之分工

1. 班堡地檢署轄區概況與人力簡介

班堡地檢署與其他 6 個巴伐利亞邦北部地區城市地檢署(見下圖，由東至西分別為: Hof、Bayreuth、Coburg、Bamberg、Schweinfurt、Würzburg、Aschaffenburg 等城市)，均屬班堡高檢署(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 Bamberg)二審¹⁰轄下的一審檢察署。在地理位置上，班堡地檢署適位於中央，其土地管轄轄區與班堡地方法院(Landgericht Bamberg，下簡稱 LG Bamberg) 的轄區相對應--包括班堡市區(Stadt Bamberg)及鄰近之大班堡地區(Landkreis Bamberg)、福爾赫海姆地區(Landkreis Forchheim)與哈斯福特地區(Landkreis Haßfurt)；以地理位置而言，上述班堡地檢署之管轄區域橫跨 2 行政區--即上法蘭克尼亞行政區(oberfranken)的班堡與福爾赫海姆，及下法蘭克尼亞行政區(unterfranken)的哈斯福特，換言之，此區域內共設置有 3 個「區法院(Amtsgericht，下簡稱 AG)」即班堡、福爾赫海姆及哈斯福特區法院(詳下圖「Bamberg(綠字)」區內的藍色部分)。班堡地檢署檢察官在偵查終結而欲起訴或聲請處刑令時，即須選擇正確管轄的(區或地方)法院為之。目前班堡地檢署之轄區人口約 41 萬人。



關於班堡地檢署之人力配置，目前包含檢察長在內共有 22 位檢察官，主要分成 2 大專組(Abteilung I-II)，各專組設 1 位主任檢察官(Oberstaatsanwaltschaft)，

¹⁰ 按，全巴伐利亞邦共有 3 個二審高等檢察署(對應 3 個二審高等法院)，由北至南分別為班堡、紐倫堡及慕尼黑，這 3 個高檢署與高等法院的共同上級機關為巴伐利亞邦司法部。

¹¹ 圖片來源：班堡高檢署官網：https://www.justiz.bayern.de/gerichte-und-behoerden/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bamberg/bezirk_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php(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較為特別者係，班堡地檢署的主任檢察官是要辦案的，且係承辦較為繁複或重大之案件--如班堡地檢署第一專組主任所負責之案型為重大刑案(如殺人)與毒品犯罪，第二專組主任則負責組織犯罪、經濟、政治犯罪等，其他一般刑案再由全署檢察官輪分辦理；第一專組主任¹²另身兼檢察長代理人(類似我國襄閱主任檢察官)。上二專組下另再細分為 2 個小組(Gruppe)，各小組由 3~5 位檢察官組成，並置小組長(Gruppenleiter/-in)1 名，故 2 位專組主任除主辦前述案件(含蒞庭¹³)外，亦需審閱 7~8 位檢察官之書類。

2. ZCB 人力來源與特別的事物管轄

正如其名，設於班堡高檢署內的 ZCB (Zentralstelle Cybercrime Bayern)，是全巴伐利亞邦(Bayern)數位網路犯罪(Cybercrime)的偵辦中心(Zentralstelle)，作為一個法定的「重點檢察署(Schwerpunktstaatsanwaltschaft)」，當初編制目的就是讓其可跨轄區偵辦全巴伐利亞邦(→含慕尼黑、紐倫堡 2 高檢署轄下所有地檢署)的「數位、網路犯罪」。在人力組成方面，雖其辦公室設置在班堡高檢署內，但 ZCB 的檢察官並不必然是高檢署(二審)檢察官，也無年資限制，只要是對 ZCB 事物管轄範疇之數位、網路案件偵辦有興趣之檢察官，均可申請來此辦公室任職，負責相關案件的偵辦及蒞庭(→如此次接待筆者的 Micheal 檢察官，其任檢察官年資前後僅約 4 年，前 2 年係在一般地檢署擔任檢察官，第 3 年即申請到 ZCB 擔任檢察官)，也因此，ZCB 的專責檢察官(Spezialstaatsanwältinnen und -staatsanwälten)「並不處理」一般高檢署檢察官的業務(如審核再議、基於檢察一體對地檢署所為相關建議及督導、業務檢查等)。

有關 ZCB 設置目的與法源(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43 條第 4 項、第 147 條第 2 款)及其所管轄「數位、網路犯罪」之範疇(→主要分 4 大類/即目前 ZCB 的 4 大專組：【防制網路兒童及青少年色情及性侵害犯罪(das Zentrum zur Bekämpfung von Kinderpornographie und sexuellem Missbrauch im Internet)】、【處理網路攻擊及組織性的暗網犯罪(Taskforce Cyberangriffe)】、【處理網路平台投資詐騙(Cybertrading)】、【其他經濟網路犯罪(含網路山寨商店、刑事稅務案件及侵害著作

¹² 筆者到訪期間，班堡地檢署第一專組主任為赫夫曼先生(Herr Oberstaatsanwalt Hoffmann)。

¹³ 一般而言，德國地檢署並無「公訴組」設置，各檢察官會輪分一般及專組案件的「偵辦」與「蒞庭」，兩者不一定重疊，亦即自己偵辦的案子不一定會由自己蒞庭。

權案件：Fakeshops & § 74c GVG)】)，因黃則儒檢察官於去年度出國報告及文章(即註 1 文)中均曾詳盡介紹，本文就此不重複論之。以下將側重介紹 ZCB 前述 4 大類主要偵辦的案型中，與(原具管轄權之)地檢署，具體如何定其分工。

3. 相關案件分工及偵辦現況

(1) 防制網路兒童及青少年色情及性犯罪案件：因案件數量太大，目前各地檢亦會偵辦，ZCB 僅負責偵辦「具特別嚴重性」之個案。

按此類案件來源，通常是「美國國家兒童失蹤及受虐兒童援助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下簡稱 NCMEC)」—透過 NCMEC 與全世界各大搜尋引擎、社群網站的合作，其能第一時間掌握全球各地透過網路散布兒童/青少年猥褻、色情影像或文字甚而涉及相關性犯罪之使用者 IP 位址(但相關資料僅存在 7 天，故 NCMEC 掌握後會即時分析、彙整、傳送)、使用者申登資料，並將相關資訊轉給 IP 使用者所在國家之警察單位--以德國而言，即為聯邦刑事警察局(Bundeskriminalamt,下簡稱 BKA)—進行後續調查。BKA 收到上開資訊後，會將之轉給各地(有管轄權)警局續行查證，如認確涉及刑事犯罪，各地警局即可能將案件移送 ZCB--蓋依 ZCB 成立時之(巴伐利亞邦司法部)命令，「如案件涉及散布、提供或持有兒童、青少年色情物品，且這些作品包含大量或特別嚴重的內容(即妨害性自主的嚴重程度)，或行為人是透過商業或組織犯罪的模式犯之，以及為達前述目的而利用電信媒體和網路服務犯之時，此類案件具特別重要性¹⁴」，應由 ZCB 統一事權加以偵辦。

然，可想像的是，巴伐利亞邦各地警局判斷案件是否具上述「特別重要性」之標準，並不一致(按，如個案不具前述特別重要性但仍涉及相關刑事犯罪，本應移送至原有管轄權之各地檢署)，且現今全球網路、AI 世代，此類案

¹⁴ 原文如下：“...Nach der Errichtungsverfügung der ZCB kommt einem Verfahren wegen Verbreitung, Zugänglichmachung oder Besitzverschaffung kinder- und jugendpornographischer Schriften besondere Bedeutung zu wenn diesem Inhalte von erheblichem Umfang oder mit gravierende Inhalten(i. S. der Schwere des dargestellten Missbrauchs) zugrunde liegen oder durch gewerbs-oder bandenmäßiges Handeln sowie durch Nutzung von auf diesen Zweck ausgerichteten Telemedien- und Internetdiensten begangen wurden.” 此段文字源於 ZCB 首長即班堡高檢署檢察長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所發布、公告巴伐利亞邦各地檢之新版「NCMEC 案件移交管轄地檢署偵辦(Abgabe von NCMEC-Verfahren an die örtlichen zuständige Staatsanwaltschaft)注意事項」(下稱 NCMEC 案件移交注意事項)的第一大段，此份文件由 ZCB 負責接待筆者之 Michael 檢察官提供。

件數量近年來直線上升，NCMEC 移來的案件中，亦不乏許多行為人或涉案手法「相對單純」之案件(如：行為人數不多且迅速得特定--因不涉及使用加密或隱藏身分的技術手法/行為次數少、頻率低/犯罪手法單純，通常可藉一般偵查手法如搜索、扣押行為人的電腦或 3C 設備後就一目了然，毋須動用到 ZCB 的數位鑑識團隊)，甚至其行為是否具妨害性自主之動機，亦常屬可疑(→如傳送相關性影像是基於惡作劇、開玩笑、過失¹⁵，甚至可能是基於保護、提醒被害人、避免損害擴大的目的)，故近年來，**ZCB 透過頒布內部事物管轄規則(即註 14 所指文件)之方式，將「一般性、個案質量上不具特別嚴重性」的 NCMEC 案件，移由原具管轄權地檢署偵辦，以紓緩 ZCB 偵辦此類案件的量能耗費；ZCB 檢察官與所屬 IT 團隊，僅針對此類案件有其特別矚目性 (für herausgehobene Ermittlungsverfahren)、尤如涉及企業或自然人利用暗網論壇製造、張貼或利用這些兒童色情素材時(Die Spezialeinheit konzentriert sich insbesondere auf die Verfolgung von Betreibern und Nutzern von Darknet-Foren, die kinderpornographisches Material herstellen, posten oder damit handeln¹⁶)，會由其等投入偵辦。**

上述分工模式，亦如實呈現在筆者本次至班堡地檢署見習參訪 2 周過程之觀察中。目前班堡地檢署的作法是，有 3 位檢察官輪分前述由 ZCB 轉來、案情較為單純之 NCMEC 案件，其中 1 位為檢察官兼小組長 Schiffers 女士/博士(Staatsanwältin als Gruppenleiterin Dr. Schiffers，下稱 Schiffers 檢察官)，Schiffers 檢察官同時也處理所有班堡地檢署轄區內的性犯罪(含兒童及成人、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此部分僅她 1 人專責偵辦，可謂班堡地檢署內「婦幼案件專責檢察官」)。據 Schiffers 檢察官之分享及筆者親自閱卷心得，NCMEC 案件中，確有許多行為人僅出於過失傳送、或雖屬故意傳送但傳送的數量不多、頻率(次數)低之案型，此時，由於卷內相關事證都已明確(→行為人大多承認客觀事實、警方對照片的來源、張貼何處等背景資料掌握完整、照片或影像係涉兒童色情的鑑定意見完足)，故雖然案件量多，檢察官事實上

¹⁵ 如行為人係下載原本就儲存在共享空間、非自製的相關影像。

¹⁶ 此段引用自 ZCB 官網對其「防制網路兒童及青少年色情及性犯罪專組」任務之介紹：https://www.justiz.bayern.de/gerichte-und-behoerden/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bamberg/spezial_1.php(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不用投入太多偵查量能，即可決定個案最終要如何終結；而關於終結方式的選擇，必須注意近一年來德國刑訴實務就此有重大變革，即 2024 年 3 月德國國會對德國刑法第 184b 條第 1 項【散布、取得或持有兒童色情物品罪 (Verbreitung, Erwerb und Besitz Kinderpornographischer Inhalte)¹⁷】原定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進行下修(至 6 月以上 10 年以下)，以回應

¹⁷ 本條項之法條及翻譯如下：

§ 184b Abs. 1 : Mit Freiheitsstrafe von sechs Monaten bis zu zehn Jahren wird bestraft, wer

- 1.einen kinderpornographischen Inhalt verbreitet oder der Öffentlichkeit zugänglich macht; kinderpornographisch ist ein pornographischer Inhalt (§ 11 Absatz 3), wenn er zum Gegenstand hat:
 - a) sexuelle Handlungen von, an oder vor einer Person unter vierzehn Jahren (Kind),
 - b) die Wiedergabe eines ganz oder teilweise unbedeckten Kindes in aufreizend geschlechtsbetonter Körperhaltung oder
 - c) die sexuell aufreizende Wiedergabe der unbedeckten Genitalien oder des unbedeckten Gesäßes eines Kindes,
- 2.es unternimmt, einer anderen Person einen kinderpornographischen Inhalt, der ein tatsächliches oder wirklichkeitsnahes Geschehen wiedergibt, zugänglich zu machen oder den Besitz daran zu verschaffen,
- 3.einen kinderpornographischen Inhalt, der ein tatsächliches Geschehen wiedergibt, herstellt oder
- 4.einen kinderpornographischen Inhalt herstellt, bezieht, liefert, vorrätig hält, anbietet, bewirbt oder es unternimmt, diesen ein- oder auszuführen, um ihn im Sinne der Nummer 1 oder der Nummer 2 zu verwenden oder einer anderen Person eine solche Verwendung zu ermöglichen, soweit die Tat nicht nach Nummer 3 mit Strafe bedroht ist.

Gibt der kinderpornographische Inhalt in den Fällen von Absatz 1 Satz 1 Nummer 1 und 4 kein tatsächliches oder wirklichkeitsnahes Geschehen wieder, so ist auf Freiheitsstrafe von drei Monaten bis zu fünf Jahren zu erkennen.

【(第 1 句)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款) 散布含兒童色情之素材或使之對公眾開放；兒童色情素材，係指包含以下色情內容之物(參刑法第 11 條第 3 項對「物」之定義)

- a) 由、對未滿 14 歲之人(兒童)所為性行為，或在其面前所為，
- b) 以挑逗而刻意強調性的身體姿勢去呈現全裸或部分裸露之兒童，
- c) 對兒童裸露的生殖器或臀部以性挑逗之方式呈現，

(第 2 款) 著手為他人取得真實呈現或接近真實呈現的兒童色情素材。

(第 3 款) 製造以真實方式呈現的兒童色情素材，或

(第 4 款) 在不構成第 3 款的情形，製造、持有、運輸、儲存、提供、宣傳或著手輸出、輸入兒童色情素材，使之可在第 1、2 款意義下被使用或使其他人可為這樣的使用。

【(第 2 句) 倘第 1 項第 1 句第 1 款及第 4 款的兒童色情素材不涉及真實或接近真實的呈現，法定刑為 3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實務界自 2021 年該條「加重法定刑」修法以來所致諸多個案產生「量刑不適當、欠缺彈性、量刑結果不符合比例原則」等情之呼籲¹⁸--修法後的現狀是，檢察官針對涉犯上開法條之被告，偵查終結的選項除起訴外，亦可考慮依德國刑訴法第 407 條之規定聲請處刑令，及依同法第 153 條第 1 項、第 153a 條為(不)附負擔或指令後將程序中止。

(2) 集團、組織性網路投資平台詐騙案：各地檢原則不偵辦、由 ZCB 統一偵辦

近年來，詐騙集團以網路投資平台進行「假投資、真詐財」之全球性詐騙，已對德國及全歐洲造成嚴重損害¹⁹，由於此類犯罪具有組織/分工上的細緻、綿密性，然集團內各網絡(包括通常設於特定國家的機房、收水及洗錢網絡、假投資平台之架設及功能設備維護網絡、另甚至有針對假投資平台的「行銷(marketing)」網絡)係彼此間獨立運作，在偵辦上特別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偵查資源，同時尋求並強化國際間檢警單位的合作，與最重要的「耐心」--這點，是曾來我國見習參訪的 ZCB 檢察官 Marian Rübsamen(→按，現為 ZCB 【處理網路平台投資詐騙】專組檢察官兼小組長)及本次見習過程中該專組另名檢察官針對一件尚在偵查中個案與筆者分享心得及偵辦策略時，均一再強調的。以上述 2 位檢察官所曾偵辦跨國性網路投資平台詐騙案(1 件已起訴、1 件尚偵查中)為例，從警方移送來的第一筆線索，到檢警第一次行動得以發起，都至少耗費 3 年以上，此間，必須透過無數次的對外跨境會議及與如歐

¹⁸ 在此簡單補充本條相關修法背景：德國在 2021 年 7 月為強化打擊兒童性猥褻物品之散布、取得及持有，將主要對應的法條即德國刑法第 184b 條第 1 項之法定刑，從「3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大幅提高至「1 年以上 10 年以下」，造成德國刑事實務非常大的衝擊並產生諸多量刑問題。蓋依德國刑法第 12 條(定義性規定)，法定刑最輕本刑 1 年以上者，屬「重罪(Verbrechen)」，不符合可聲請處刑令之案件類型(德國刑訴法第 407 條規定參照)、檢察官亦不得選擇以附負擔或不附負擔程序中止之方式結案，然，此類案件中，許多行為人固有「傳送」相關影音照片的客觀事實，但其目的很明顯地(öffentlich)並非基於滿足個人性慾，而係基於(如身為兒童或少年的老師、家長)保護、提醒相關單位注意以免後續更大量傳送等用意，這些行為人在上述法案通過後，卻可能面臨起訴且涉及有期徒刑 1 年以上重罪之罪責，明顯罪刑不相當且違反比例原則。在實務上太多這樣的爭議性個案出現後，德國國會在 2024 年 3 月回應實務界的呼籲，通過修法將上開條文之法定刑，降至「6 月以上 10 年以下」，讓檢察官回復可依個案情節，在此類案件的終結選項上，有可聲請處刑令或依德國刑訴法第 153 條、第 153a 條(不)附負擔或指令終止程序之彈性裁量空間。以上均參德國國會網站：<https://www.bundestag.de/dokumente/textarchiv/2024/kw11-de-mindeststrafen-kinderpornographie-9911110>(最後瀏覽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¹⁹ 就此部分之介紹(含損害金額、數據等)可參黃則儒，註 1 文(上)，第 5-6 版。另，依 ZCB 專辦此類案件檢察官兼小組長 Marian Rübsamen 去年至我國最高檢察署交流參訪時之報告，即便已有上游核心幹部遭起訴的案件被辦出來，目前 ZCB 每天仍都會收到此類案件被害人的告訴、告發，且德國因此類案件每年造成的財物損失，已近逼十億歐元。

洲警察組織(Europol)、歐洲檢察官組織(Eurojust)偵查資訊共享，以及對內仰賴 IT 鑑識人員就詐團成員所利用網路平台、金流統整或洗錢平台的分析解構，方能對逐步將「可能被同一詐團所詐」之被害人相關資料，彙整並進行更深入的統整或交叉分析(當然，這也包括最終無法被「劃入某詐團」之被害人--在該被害人提告的案件裡，最終可能因根本找不到正確的犯嫌或被告，或相關犯罪事證不足，檢察官會中止偵查)，以逐步勾勒出相關詐騙集團之犯罪模式，同時掌握特定之「上層幹部」，策畫、向法院申請強制處分令狀(很多時候亦須憑藉國際司法互助)並展開行動(如搜索)，ZCB 在行動當下，通常也會帶著內部 IT 鑑識人員一同前往當地，以便及時掌握、保全、解析相關證據或扣案資訊。

以上辦案過程，事實上正反映了 ZCB 當初的成立目的。筆者認為，其「統一事權、側重橫向團隊辦案(→案件仍由 1 位檢察官主導，但同時有許多橫向機關、機構偵查資源可同時投入)」的偵辦模式，甚值我國效法與借鏡。蓋我國就此類案件，現狀是讓各地檢署經指分或輪分的檢察官，單槍匹馬、憑藉兄弟登山各自努力的精神或檢察魂²⁰去偵辦，如此「未統一事權、相關情資或偵查證據因此無從共享」的多頭馬車偵辦模式，導致此類案件在我國，大多僅能辦到中、下游車手，頂多往上至收水或機房階層，甚難觸及集團最上層之核心幹部群(如假投資平台的創建或出資者、洗錢網絡等)，結果就是：各別檢察官辛苦辦出來的中下游共犯，通常會因其在集團內「參與或支配整體不法的程度」較低，最終獲判較低刑期；至掌控集團「關鍵技術」及鉅額被害款項去向的上游幹部們則繼續逍遙法外，只要換個據點或投資平台名稱，即得故技重施、實行不法、本案犯罪所得在被判刑的中下游被告中能夠被「確實沒收」的機率甚低種種的惡性循環。然，ZCB 成立迄今近十年，藉由其實際運作經驗所呈現的是：選一批「專責檢察官」到 ZCB，完全投入(僅負責偵辦)此類案件--同時訓練這些檢察官必須有充分(跨國境)協調、溝通

²⁰ 畢竟我國民生詐欺專組的檢察官，如收到此類大規模的詐團案件，原則上仍需偵辦其他專組案件、輪分一般刑案、參與內外勤值班，在時間、精力有限的現實下，如非憑藉個別檢察官個人的檢察魂燃燒，要如何期待我們能辦出與 ZCB 檢察官可能花 3-4 年時間持續聚焦於同一「集團大案」之辦案規模與成果？

(語言)、尋找辦案資源及合作對象的能力，在案件有雛形後，亦需與警方及辦案團隊密集討論、隨不同偵查階段整合各方面的證據資料，而有能力決定何時「跨出第一次或關鍵性的搜索或其他行動」--如此運作模式，加上檢察系統本身(上級單位)願意支持並給予這群專責檢察官「不同於其他或一般刑事案件」的辦案時間、空間，及如需跨機關與其他全國性重點檢察署/辦案中心協調時確實發揮統一事權之功能，筆者認為，此亦屬 ZCB【處理網路平台投資詐騙專組】目前能辦出跨國性大案並得以擊破上層核心犯罪群之關鍵推手。

(3) 「假商店(Fake shops)」詐欺案：各地檢原則不偵辦、由 ZCB 統一偵辦

在德國，透過「明網」以假商店販賣各式日常用品(如汽車配件、文具用品、園藝器具等)、甚至高單價物品(如專業音響、咖啡機等小家電)，然在訂購人付款後不出貨的詐欺手法，近年日益猖獗，此類案件被告通常具備高超的網路資訊技能，得透過以下 2 種犯罪手法，遂行「規模經濟」的犯罪：①以難以追蹤 IP 位址的假網頁販賣商品，嗣收款不出貨。②先透過網路假商店取得訂購人(被害人)銀行或信用卡等電子支付之交易資訊，嗣偽裝成銀行或其他支付平台發簡訊給被害人，如被害人點選連結網址，極可能同時將其機敏資訊(如數位帳戶的帳號、密碼、甚至交易授權碼)外洩，甚至於過程中即將帳戶內款項轉出而不自知，不法集團份子因而可掌控該訂購人銀行帳戶，旋變更密碼、利用該帳戶為犯罪工具繼續對下一被害人行騙，形成在我國亦常見的「三角詐欺²¹」。

此類案型為何需由 ZCB 統一事權偵辦？一方面因這類案件與前述網路

²¹ 最常見的模式為：詐騙集團首先選定評價良好的正當網路拍賣商家，下標獲得購物受款金融帳號後，自行虛設拍賣帳號，冒用正當商家的名義網路販售物品，等著買家下標購買詐騙集團所設之虛擬拍賣商品，詐騙集團提供正當商家的受款金融帳號給買家匯款，並向商家宣稱已匯款購物，要求商家出貨郵寄並收取得標商品，導致買家匯款後無法收取所購物品、賣家雖然收取買家匯款，但卻郵寄商品給詐騙集團，因而遭到買家舉報警示金融帳戶，詐騙集團則是在獲得買家購買的物品後轉賣獲利。(資料來源：<https://www.tucheng.police.ntpc.gov.tw/cp-530-18902-19.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 月 8 日)。實際個案可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352 號確定判決(被告上訴經駁回)之犯罪事實：本案被告透過臉書刊登欲販賣演唱會門票之不實資訊，被害人上勾後，同一時間被告以其他網路購物管道向不知情合法賣家佯稱欲購買遊戲點數或如 OPENPOINT 之超商點數，因此取得合法賣家匯款帳號後，被告再指示演唱會門票購買人匯款到這些帳戶，經賣家收受款項後，即移轉錢包充值、OPENPOINT 點數或代繳匯款之遊戲點數至被告所使用之會員帳戶，被告再轉賣獲利。

投資平台詐欺犯罪類似，具有「被害人數眾多、被告難以特定，故相關偵查情資或證據宜先整合後、再進行交叉分析，方有助於進一步往上溯源偵辦」之特性；另一方面，據本次交流過程中 ZCB 內部 IT 鑑識部門組長 Poller 先生與筆者分享表示，由於此類案件之行為人常透過國外 IP 進行犯罪，即便檢警追到該 IP 位址，但能否藉此查到真正 IP 的使用者(Besitzer)，尚需專業鑑識人員交叉分析可能數千、數萬筆網路交易資訊，方能得出(→也可能徒勞無功)；即便得出，倘該 IP 位址所在之外國與德國無司法互助或檢警合作的機制或管道，那麼一切可能又回到原點--換言之，此類案件即便由 ZCB 整合相關偵查人力與資源來偵辦，仍有其偵辦上的諸多現實困境，如逕由各地檢署輪分給各不同檢察官偵辦，恐將面臨許多案件係僅能分「UJs(無特定被告)」案號且最終將以無法特定被告而中止程序(das Verfahren einstellen)的方式結案²²。

關於 ZCB 成立專責部門偵辦此類假商店之成效，筆者以下簡介該辦公室 2024 年 3 月起訴的一件「大案」(→犯罪期間長達 3 年多、一舉查獲被告共經營 52 個假網路商店、被害人被害總金額高達 32 萬 5,000 歐元)作為說明²³：

一名 40 歲的男子自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5 月間被逮捕前，陸續在柏林(Berlin, 非巴伐利亞邦)、施萬多福地區(Schwandorf, 於巴伐利亞邦中部)、榮-格拉布菲爾德地區(Landkreis Röhn-Grabfeld, 位處巴伐利亞邦最北邊)等地，共經營 52 個販賣各式商品的網路商店，網站名稱包括 Elektro Ecke、topado.shop、housegarden.life、staubsauger-testsieger.net、mydealz24.net 等(→按，均屬從名稱及網頁呈現形式上，看不出有何異狀的網路購物網站)，販售的商品五花八門，從家庭用品、汽車配件、文具到玩具都有，商品單價則從 2.88 歐元到 1,846.68 歐元不等。被告在被害人訂貨付款後不出貨，造成

²² 按，德國刑訴法第 170 條第 2 項、第 153 條至 154f 條規範有各種「程序中止」事由，此概念在偵查階段，大致可對應我國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加以理解，但並非「單指不起訴處分」，蓋：①在德國，法官在審理階段，亦得為程序中止處分(但原則須經檢察官及被告同意)。②德國檢察官在偵查階段所做的程序中止，原則上「無實體確定力(keine Strafklageverbrauch)」，後續檢察官如發現有重新啟動偵查的理由，可隨時啟動。有關德國刑訴法程序中中止事由之詳細介紹，可參筆者公務出國報告：前偵查程序及偵查中止處分之研究-以「罪責輕微欠缺追訴公益」之案件處理為中心，2022 年 12 月 13 日(可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閱覽、下載全文)；廖先志、黃則儒，以增加「不具公共追利益」為由的職權不起訴來有效分配偵查資源—以德國與我國制度比較為中心，檢察新論第 26 期，2019 年 8 月，頁 3-22。

²³ 案情簡介與偵辦過程，詳 ZCB 官網發布之新聞稿：<https://www.justiz.bayern.de/gerichte-und-behoerden/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bamberg/presse/2024/5.php>(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 月 8 日)。

上述期間內至少 2,309 名被害人受害，被害總金額達 32 萬 5,000 歐元。另，在檢警所掌握被告用以收受「貨款」的數個帳戶內，至少有高達 100 萬歐元的不明款項，雖無法與目前卷內特定訂單勾稽連結，但檢調確信這些款項也是被告透過經營網路假商店之不法所得。

該名被告經 ZCB 檢察官以涉犯 52 件「營業模式詐欺罪(gewerbmäßige Betrugs²⁴)」起訴(一罪一罰)，該罪之法定刑為 6 月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按，依德國刑法第 263 條第 1 項普通詐欺罪的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刑)，檢察官同時聲請法院沒收被告高達 1,368 萬 716.35 歐元之不法所得。檢警偵辦此案過程前後長達三年多，期間警方成立專門的偵查委員會(Ermittlungskommission)與 ZCB 專責檢察官密切合作，尤其對被告相關帳戶、網路交易資料等所有可疑的財金證據進行縝密的比對、分析，才能在 2023 年 5 月的搜索行動中得有所獲，並據此將被告羈押、最後起訴。

相較之下，我國針對此類假網路商店或近年來在社群媒體上盛行「一頁式廣告」詐欺案件，仍採取「各地檢、各檢察官各憑本事偵辦」之作法，而此類案件偵辦過程中，可能有大量的網路交易或財金資訊證據甚為仰賴專責人員及高端設備進行比對、鑑識、分析，我國的因應作為是：在臺高檢設有「科技偵查中心」，部分地檢署則設立「數位採證中心」配置相關數位採證、鑑識設備與人力，供個案承辦檢察官利用。惟就此類案件，筆者認為，ZCB 前述統一事權、由上而下統合相關線索、情資、從偵查最初始階段就將相關個案整併由 ZCB 專責檢察官及其鑑識團隊專心投入偵辦的模式，或許是這類案件最終得以「由下而上(從數十、數百甚至數千名被害人相關匯款金流的分析比對中)、一舉收網而突破/找到上游(集團)」的關鍵。從而，未來針對此類案型，是否可評估採取類似 ZCB 的偵辦模式，亦值我國檢察體系上級單位深思參考。

(4) 組織性、跨境透過明網或暗網販毒案：各地檢原則不偵辦、由 ZCB 統一偵辦

現今由於歐盟境內幾乎無國界(甚少邊境檢查)之故，德國近年來跨境毒品販毒刑事案件的數量可謂「扶搖直上」，又因 ZCB 所在的巴伐利亞邦面積

²⁴ 即德國刑法第 263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例示「情節嚴重 (in besonders schweren Fällen)」詐欺罪類型。

佔全德國 1/5，首都慕尼黑係德國第二大城，本身就是南德的政治與經濟中心，吸引非常多外來人口，亦滋長此處成為不法份子跨境販賣各式毒品、麻醉藥品之溫床。除了跑單幫(自行批貨在夜店、酒吧等處販賣)的犯罪模式，在此亦常見大規模、組織型的犯罪，且常透過明網或暗網為之，利用網路世界資訊量大、相關交易資訊或連繫紀錄可隨時刪除、特定(追蹤)行為人不易之特性，增加執法人員查緝困難，因而 ZCB 前述【處理網路攻擊及組織性的暗網犯罪】小組，亦負責偵辦此類透過網路跨境販毒及武器的組織型案件。

根據 ZCB 內部觀察統計，此類案件大盤(上游)毒梟的據點常在荷蘭(→原因可能是荷蘭對毒品及麻醉藥品的立法管制密度較為寬鬆)，上游在鄰近各國均有配合的中、下游端點，負責聯繫、媒介、收款與送貨，過程中所有聯繫均透過明網(社群平台、APP、電子郵件)或暗網為之，上游與最下游的購毒者間或中盤與下盤送貨者間，基本上利用不同的網路(平台)聯繫，彼此不會有任何交集，以利某一端點被查獲時，其他端點可迅速「斷開」。

筆者在 ZCB 見習期間，有幸與此專組的 Frau Staatsanwältin Schäl 檢察官(下稱 Schäl 檢察官)共同討論並參與一件她正在蒞庭，也是由她花了近 2 年半時間偵查、起訴的跨境網路販賣毒品案(販賣種類琳琅滿目，包含海洛因、大麻、MDMA、古柯鹼、安非他命及數種新興混合麻醉藥品或膠囊)——而該案的偵查起點，是從一可疑的「跨國郵包」(內含毒品)、一個「明網網路商店」(„dutchanonstore.to”)鏗而不捨的追查開始——

① 案情簡介

以荷蘭籍被告 M 先生、W 先生為首之販毒集團，與集團成員 S 先生、F 先生、H 先生及一對情侶(B 先生與 Wei 小姐)等人及其他未知行為人間，至遲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共同意圖營利，以組織犯罪之模式，透過明網(Clearnet，即上述„dutchanonstore.to”網站)「任何人均可自由瀏覽(somit dem frei zugänglichen Bereich des Internets)」之特性，向全世界不特定人販賣包含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渠等欲藉此創造一個持續性的收入以保障他們的生活 (Damit wollten sie sich gemeinsam eine dauerhafte

Einkommensquelle zur Sicherung ihres Lebensunterhaltes verschaffen²⁵.)」

集團成員將欲販賣的各種毒品「照片、描述、價格」等資訊，直接貼在上開網路商店的網站頁面，欲下單的顧客可透過網站上所留 Email、通訊軟體「Wickr」上「cdservice」此帳號(→當然，均無法直接查到網域及申登人)與該集團成員聯繫，在確認訂貨數量後，集團成員會傳送 Bitcoin 或 Monero 等虛擬貨幣的錢包位址請顧客匯款，在確認收到款項後，集團成員會透過國際郵包，從德國將各式毒品打包寄給世界各地的買家。

依起訴書所載，該集團內部組織犯罪架構略為：M 從荷蘭組織毒品訂單(找貨源)並將毒品從德國運送到世界各地，為此目的，M 找 S 先生負責訂單管理及毒品採購、找 W 先生幫他將毒品從荷蘭運到德國，同時有德國境內如 B 先生與 Wei 小姐、H 先生、F 先生等中間人(中游)與集團配合，負責從德國再將毒品往下發貨。W 先生每次從荷蘭出發前，M 先生會與其聯繫確認要給中游的毒品數量及他們在德國往下打包派送的酬勞(現金)，W 先生每趟至德國送貨，約可自 M 先生處獲得 5,000 歐元的收益分成，而送貨頻率—以 W 先生送給 B 先生與 Wei 小姐為例--在 2022 年 7 月 31 前(此後該情侶被捕)，約每月 1 次。B 先生與 Wei 小姐透過數個 Email 與迄今尚未查得真正身分之集團成員「Bulletproof」聯繫，「Bulletproof」每天會透過上述 Email 寄給他們向該集團訂貨之顧客名單、所訂購毒品種類及數量，B 先生與 Wei 小姐自 W 先生處取貨後，再寄送予顧客。B 先生與 Wei 小姐透過上述行為每月/每次可(自 W 先生處)取得之集團分潤，亦約為 5,000 歐元。光是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這段期間，該集團以如上模式，向全世界各地訂購毒品者共計至少成功販賣了 3600 次毒品，其中包括 1,000g 的古柯鹼、1000g 的海洛因、4000g 的 MDMA 粉末、67,680 顆迷幻藥(LSD-Trips)共 763 種數量非微的毒品/麻醉藥品。上述犯行因 B 先生與 Wei 小姐位於 Kleve 的住處在 2022 年 8 月 3 日遭檢警搜索、後續其等之自白而曝光；惟此後，該集團仍繼續犯行，自同年 8 月 23 日起，改由 W 先生向住在 Düsseldorf 的 H

²⁵ 此段為該案起訴書手段內容，亦在強調該集團所為，非偶發性、一次性，而是從一開始就有組織性、計畫性及共同牟利性。

先生送貨及給他酬勞，由他擔任「打包者(Verpacker)」繼續往下出貨，該集團透過 H 先生所遂行的販毒行為，嗣經查包括 976.8g 的甲基安非他命、974.6g 的古柯鹼、6996.20 的 MDMA 粉末、20,000 顆迷幻藥(LSD-Trips)等共 537 種數量非微的毒品/麻醉藥品。依照起訴書所載，迄至 W 先生 2023 年 8 月 28 日、M 先生於同年 9 月 6 日先後被捕/遭羈押為止，2 人透過上開組織、集團性販毒方式所獲不法利得(→就此，檢察官均於起訴書聲請沒收)各為 8 萬 3,000 歐元、4,61 萬 5,497.95 歐元(依當時匯率換算，各約為新臺幣 285 萬 9,516 元、1 億 5,832 萬 5,426 元²⁶/元以下四捨五入)。

② 偵辦過程

依 Schäl 檢察官之分享，ZCB 於 2021 年 10 起接手本案之偵查，與巴伐利亞邦刑事警察局合作，搭配 ZCB 內部鑑識團隊，逐筆清查、分析前述於販毒網站上提供給各下游買家們聯繫(訂貨)的 Email 網址、其等用來寄送的包裹(包裝)特色(Parketmark)及相關的金流調查，逐漸鎖定其使用者網域而特定可能的「送貨者(Versender)」身分；2022 年 1 月間，偵查團隊逮捕送貨者 F 先生、搜索其住處並自其扣案手機內找到可疑的上游名單即化名為 I 先生之人，再經偵查團隊廣泛的偵查(umfangreichen Ermittlungen)後查知 I 先生的真實身分為 R 先生。同年 4 月，R 先生於柏林被捕，其在荷蘭的住處同步遭搜索，由於在 R 先生、F 先生後續自身案件中，其等均全面自白(vollumfänglich geständig)並供出集團上手即化名「Parton」、「Captain」等人，據此，偵查團隊得以再擴大偵查(R 先生、F 先生嗣在各自程序，因集團性販賣毒品罪，各被判刑 7 年 2 月確定)。又依先前對 R 先生所持用手機門號實施通訊監察並分析雙向通聯之結果，認與 R 先生常連絡、住在 Kleve 的 B 先生與 Wei 小姐涉有重嫌，2022 年 8 月 3 日，2 人住處遭檢警搜索，發現前揭數量龐大、種類繁多的毒品，2 人亦遭羈押，於後續自身程序也全面自白(嗣各因共同販賣毒品等罪經判刑 6 年 10 月、6 年 2 月確定)，檢警透過其等自白內容(如送貨者何時來、開什麼車、所持工作機是何人給的等等)

²⁶ 經查 2023 年 8 月 28 日、9 月 6 日之歐元：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1：34.452、1：34.303。參考網址：<https://www.exchange-rates.org/zh-hant/exchange-rate-history/eur-twd-2023>(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 月 20 日)

進一步去查證相關物證(如相關時點街道監視錄影畫面、對扣案工作機的生物跡證調查)並有所獲後，再搭配其他偵查手法如通訊監察、長期監視(*die längerfristige Observation*)、以科技手法監視(*der Einsatz technischer Mittel zur Observation*)，終於得以逐漸掌握並特定 M 先生、W 先生的真實身分，並於近一年後的 2023 年 8、9 月間分別逮捕 2 人。

③ 偵辦挑戰

在閱覽完本案全部起訴書內容及同案被告的相關卷證，並有幸隨同 Schäl 檢察官至班堡地方法院開本案一次審理程序(訊問證人)庭後，我與 Schäl 檢察官討論偵辦此跨國網路販毒案過程間的挑戰，她特別提及以下幾點：

A. 本案是從發現一個普通但可疑的小包裹(重 5~10 公斤)開始--

檢察官必須在很短的時間內決定是否向法院聲請扣押，這個小動作，事後看來是本案是否能成功往下繼續偵查的關鍵，但當下沒有人知悉—據 Schäl 檢察官回憶，她是在 2021 年某個周五晚上接到警察電話，希望能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並扣押該包裹，因懷疑其內藏有毒品，當然警方據此有提出一些事證，然 Schäl 檢察官在與 ZCB 襄閱討論後，對這些事證的證明程度並沒有十足把握，且當時也還不知道這個小小的包裹竟涉及一起跨境、國際的集團性販毒案件--經 Schäl 檢察官在那個周末與警方數度溝通聯繫、聽取相關偵查報告後，決定聲請搜索，法院也支持，很幸運地後來有搜到為數不少的毒品，但她說，在此前所承受的壓力真的非常大。

B. ZCB 內部 IT 鑑識人員在本案的重要性，不容小覷--

如起訴書中有一大段「對蒐證結果的分析(*Ergebnis der Auswertung*)」中所具體敘明的，本案許多從中下游共犯扣押的證據內容、其等的自白(尤其關於上游部分)是否屬實，均仰賴 ZCB 內部的鑑識團隊在偵辦過程中及時進一步的查證，例如：從哪一支扣案手機內發現可疑為集團成員間的通聯紀錄、如何鎖定並特定可疑為上游者的通聯號碼或對持用 Email 網址的分析、為何本案就數位證據鑑識的結果可確認下游被告所為之陳

述為正確等，而由鑑識團隊所出具的鑑識報告，可能即為法院是否同意下一步強制處分或對可疑的上游嫌疑人核發羈補令的證據；另據 Schäl 檢察官表示，本案持續往上溯源過程中，召開過非常多次跨境、跨機關間的協調會議(例如德國警方必須道被告的荷蘭住所執行搜索)，在此過程中，ZCB 因有自己的內部鑑識團隊，團隊成員可隨時提供本案數位證據面上的專業意見，因此節省了許多就此部分再「外包」(或函詢其他機關、鑑定人)的偵查勞費，能夠更及時而有效率地、讓偵查程序繼續往前。

C. 證人(中下游賣家)出庭作證前被威脅的處理--

原本筆者要陪同前往蒞庭的本案審理程序，法院排定訊問的證人有該集團的下游賣家(他們在自身的販毒案件也都認罪並供出中或上游)，然開庭前 Schäl 檢察官收到法院通知，因部分證人有受到被告威脅的情事，故這些證人的訊問將延後，該次庭期改詢問警方證人。Schäl 檢察官表示，在德國，大部分的下流賣家會願意來上游的刑事審判程序作證，但如果她提早知道有這種證人被威脅的情事(Zeugen Bedrohung)，她會考慮在該證人本身的案件程序中，除以被告身分訊問外，也聲請法院偵查法官就其以證人身分訊問，並建立證人保護機制。

(二) ZCB 起訴案件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如前所述，ZCB 係依照德國法院組織法(GVG)的特別規定及巴伐利亞邦聯邦司法部長的命令，因而可作為前述「數位網路犯罪」案型的跨轄偵辦中心，將全邦的案件統一事權、集中於該辦公室進行偵查、起訴；當 ZCB 偵查終結、承辦檢察官決定將案件起訴，因受法定法官原則之拘束²⁷，案件的第一審管轄將回歸 GVG 關於土地及事物管轄之規定(→主要規定於該法第 24 條、第 25 條、第 74 條及第 76 條)，由巴伐利亞邦各地的區法院(AG)或地方法院(LG)進行審理；然，因 ZCB 所處理大部分案型，通常涉及「重罪(Verbrechen)」且預期刑度(erwartendes Strafmaß) 4 年以上，又或如在前述跨境販毒案型中，檢察官會認個案有 GVG 第

²⁷ 德國基本法(Grundgesetz, 簡稱 GG)第 101 條之規定，明揭此原則：「(第 1 項)不得設置非常法院。不得禁止任何人受法定法官之審理。(第 2 項)處理特別事務的法院，僅得透過法律設置。」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證人作證的保護需求」，因此在實務運作上，ZCB 提起公訴的法院，大部分是巴伐利亞邦內各城市的地方法院(LG)之刑事法庭(Große Strafkammer)—由 3 為職業法官及 2 名參審員(Schoffer)組成。

另，依巴伐利亞邦司法部所定「法院(內部事物)管轄規則(Gerichtliche Zuständigkeitsverordnung Justiz，簡稱 GZVJu)」第 55c 條²⁸，各地方法院針對 ZCB 所起訴的上述網路犯罪案件，需配置一專責/固定的刑事庭來審理，換言之，

28 § 55c GZVJu 法條全文如下：(參考網址：<https://www.gesetze-bayern.de/Content/Document/BayGZVJu-55c>，最後瀏覽日：2025 年 1 月 20 日)

Soweit das Landgericht nach § 74 Abs. 1 oder § 74c Abs. 1 Satz 1 Nr. 1 bis 3, 5, 5a und 6 GVG als Gericht des ersten Rechtszugs zuständig ist, werden Cybercrimesachen dem Landgericht Bamberg übertragen. Cybercrimesachen sind allgemeine Strafsachen sowie Wirtschaftsstrafsachen nach § 74c Abs. 1 Satz 1 Nr. 1 bis 3, 5, 5a und 6 GVG, bei denen mindestens eine der folgenden Straftaten Gegenstand der Anklage ist und diese Straftaten bezogen auf den insgesamt zur Last gelegten Sachverhalt nicht nur von untergeordnetem Gewicht sind:

1. § 127 des Strafgesetzbuches (StGB),
2. §§ 202a bis 202d StGB,
3. §§ 270, 274 Abs. 1 Nr. 2 und Abs. 2 StGB,
4. §§ 303a und 303b StGB,
5. § 146 Abs. 2 StGB,
6. §§ 176e, 184b, 184c und 184l StGB,
7. § 253 Abs. 4 StGB,
8. § 263 Abs. 3 und 5 StGB,
9. § 263a in Verbindung mit § 263 Abs. 3 und 5 StGB,
10. § 269 StGB,
11. § 42 des Bundesdatenschutzgesetzes,
12. §§ 29a, 30 und 30a des Betäubungsmittelgesetzes, § 4 Abs. 3 des Neue-psychoaktive-Stoffe-Gesetzes sowie § 95 Abs. 3 AMG,
13. §§ 51 und 52 des Waffengesetzes,
14. §§ 40 und 42 des Sprengstoffgesetzes,
15. §§ 19, 20, 20a und 22a des Gesetzes über die Kontrolle von Kriegswaffen.

In den Fällen des Satzes 2 Nr. 5 bis 15 gilt Satz 1 nur, wenn das Internet als Tatmittel eingesetzt wurde und zur Beurteilung des Falles besondere Kenntnisse der Computer- und Informationstechnik erforderlich sind.

由該庭包括審判長、職業法官 2 人+2 位參審員在內之 5 名法官，固定處理一定期間內(如 1 年、2 年，此可能依各地方法院內部事務分配規則不同而定)所有由 ZCB 檢察官起訴的案件，以下為前揭條文內容的完整翻譯：

第 1 句：如邦之地方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74c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1 至 3 款及第 5、5a、6 等款為刑事案件第一審之管轄法院時，關於**數位犯罪案件(Cybercrimesachen)**，均由**班堡地方法院**審理。

第 2 句：依法院組織法第 74c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1 至 3 款，第 5、5a、6 款，**數位犯罪案件**係指至少涉及下列犯罪之一，且該部分犯罪與案件**整體事實重要相關、非僅屬次要部分的一般刑事案件與經濟刑事案件 (Wirtschaftsstrafsachen)**：

1. 刑法第 127 條之籌組武裝團體罪。
2. 刑法第 202a 至 202d 之窺探、擷取數位資料/電磁紀錄(含預備犯)及資料贓物罪。
3. 刑法第 270 條之電子資料在法律運用過程詐欺罪、27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之妨害具證明重要性電子資料罪(含未遂)。
4. 刑法第 303a、303b 條之變更電磁紀錄、干擾電腦使用罪。
5. 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以常業或組織型態犯偽造變造貨幣罪。
6. 刑法第 176e 條之散布或持有對兒童為性侵犯罪之指示罪、第 184b、184c 條之散布取得及持有兒童或青少年性猥褻物品罪、第 184l 條之投入市場、取得或持有具兒童外貌表徵布偶罪。
7. 刑法第 253 條第 4 項之集團/組織性恐嚇罪。
8. 刑法第 263 條第 3、5 項集團/組織性詐欺罪。
9. 刑法第 263a 條連結同條第 263 第 3、5 項之集團/組織性電腦詐欺罪。
10. 刑法第 269 條之偽造具證明重要性資料罪。
11. 聯邦證據保護法第 42 條之違法將所持有個人資料傳遞第三人處理利用罪。
12. 麻醉藥品條例第 29a、30、30a 等條之成年人對未成年人提供、對之或使之施用麻醉藥品、販賣、製造或運輸數量非微的麻醉藥品罪，新型態精神性物質法第 4 條第 3 項及藥品法第 95 條第 3 項之擅開處方藥物交付他人為不法使用罪(限於情節嚴重情形)
13. 武器法第 51、52 條之非法取得、持有、轉讓、攜帶、轉讓、製造、加工、維修或買賣未取得許可執照之武器罪。
14. 爆裂物法第 40、42 條之違法持有、運輸危險爆裂物及因此致人死傷罪。
15. 戰爭武器管制法第 19、20、20a、22 等條(以組織集團性)製造運輸販賣核能、生化武器、地雷彈藥等罪。

第 3 句：第 2 句第 5-15 款的情形，僅在犯罪係以網路為犯罪工具/媒介，且個案整體評價上需以電腦與資訊技術上特別知識為必要時，才有第 1 句的適用。

四、小結與建議

因應 AI 時代來臨、電腦資訊技術之發展日新月異、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的現代社會，職司偵查的檢察機關偵辦案件的手法、策略、甚至在「整體佈局」上，亦應隨之調整、與時俱進，否則極可能造成偵辦腳步永遠追不上犯罪者(尤其集團性犯罪最上游成員)之窘境。德國近年來在刑事偵查實務上，透過陸續在各邦設置重點檢察署/特殊案件犯罪偵辦中心之作法，**集中檢察機關人力與資源，統一投入特別案件類型的偵辦**--以本文所介紹巴伐利亞邦班堡高檢署數位犯罪辦公室運作十年的實務經驗及筆者親自在當地見習參訪所見聞之個案運用為例--確實比起目前此類案件仍依循一般管轄事物分配標準，讓各地檢署分頭偵辦的我國，更見其效率，且重要的是，即便一個案件可能耗費 2、3 年的偵查時間，但也因此較有「一網打盡」之可能性。**反觀我國**，當詐欺集團透過五花八門網路詐欺手法造成詐欺案在各地檢署甚至法院均已爆量的現狀下，**第一，實難期待每個承辦檢察官均有往上溯源偵辦的熱情；第二，案件往往在最初--包括確認是否移轉管轄及是否違反一事不再理(如，已有同一集團或個人的類似案件在偵審中而應移送併辦或另行處理)等程序事項上，就在各地檢間或一、二審程序來回之間耗費許久，然，這段時間因距離被害人報案時間最近、其實正是偵查機關最有可能掌握相關數位證據線索進行分析、鑑識而往上續查中上游或集團整體犯罪模式的關鍵階段(之後因有人被抓，相關證據可能就會被銷毀、斷開)；第三，在終於今入案件偵辦實質過程後，復可能因各地分別處理片段、零碎的犯罪事實，或各自掌握若干犯罪行為人，無法以較為「鳥瞰式」的觀點及搭配較長時間的偵查資訊彙整、分析(因有案件數字及須定期進行的壓力)以逐漸掌握集團犯罪分工的階層、體系，導致此類集團犯罪在我國大部分無法偵破至中上游階層、亦無法一次收網、相關犯罪於是春風吹又生，各地檢察署檢察官案件再持續爆量、個案被投入的整體偵查量能又再次遞減的無止盡惡性循環之中。**

身為我國檢察體系「基層小檢」之一員，筆者或許人微言輕，惟，誠摯希望藉由本文對 ZCB 運作模式及「十年運作有成」結果之介紹，提供我國檢察行政體系長官們在未來「打詐 n.0」的路上，有不一樣、更具開創性的思維，可將如 ZCB 由上而下「統一事權、集中整體偵查量能」的團隊偵辦此類案件的作法，具

體納入考量，使真正有心投入的檢察官能「放心」投入此類案件偵辦(毋庸再被其他案件追著跑)、偵查過程中相關情資、證據可流通彙整，在偵查量能集中後，相關案件可從「點、線」一路往上到「面」的持續追緝，或許成效並非一蹴可及，或許過程中各種配套措施、作為亦需費時安排，然，ZCB「十年磨一劍」的實際經驗，應已提供了正面的示範教材。

五、參訪照片

(一)班堡地檢署外觀、與地檢署檢察長 Bernhard Lieb 先生在其辦公室外合影



(二) 班堡高檢署暨數位犯罪辦公室外觀、與高檢署檢察長 Wolfgang Gründler 先生及 Michael 檢察官合影/班堡地檢署 Anne 檢察官與筆者參訪班堡市警局

